

(機關全銜)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(考試列職代範例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○○○人字第 0000000000 號

姓 名	○○○
身 份 證 字 號	0000000000
代 理 職 務	單位名稱 職稱 (職務編號)
動 態	僱用
報 酬	約僱○等○級 000 薪點
僱 用 期 限	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○○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止或僱用期間代理原因消失
所 具 資 格	○○大學○○系畢業(或○○畢業，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)
備 考	新僱(或續僱、改僱)

注 意 事 項
一、上列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00 年 00 月 00 日總處培字 0000000000 號函同意列入 000 年○○○考試任用計畫，為應業務需要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僱用期間如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職務代理原因消滅，應隨時無條件解僱，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二、僱用期間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三、請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(續僱人員免辦理到職手續)。

正 本
○○○君

副 本
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縣長室、臺東縣政府○○處(主管單位)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用人機關人事、用人機關會計、用人機關出納

機關條戳

◎通知書(稿)、單位人事及當事人僱用通知書，應附契約書及具結書。